

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 汤阴县农业农村局（采购单位）的 汤阴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汤阴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安阳安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0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14.93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电子签名）：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安阳安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8月25日

注：1、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项目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